

中臺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文件編號：ABR206

931117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940309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0607 台技(四)字第 0940075578 號教育部備查

98042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527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1226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依 1020115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07060 號函修正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且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始得參加博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之審查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本校各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該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完成論文初稿且符合各所相關規定者，得於第二學年起，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陳校長批准後，始得參加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初稿之審查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由各研究所排定時間與地點，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以論文考試為原則，必要時各研究所得另訂細則，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 第六條 各所應組織考試委員會以辦理學位考試。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設置考試委員三至五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之遴聘依利益迴避原則，應避免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之三親等家屬或配偶擔任。
-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及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 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唯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佔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 第十條 研究生已於國內、外取得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並由各研究所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就應試人所撰論文內容提出問題；必要時得另舉行筆試。
-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召集人就各考試委員之評分，合計平均所得之分數，為學位考試成績，如有博士三分之一（含）、碩士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之評分未達七十分時，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第十四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研究生逾期未繳交論文而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第十五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第十六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與其學業成績兩項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十七條 研究生離校時應繳交經指導教授及論文考試委員簽名後之論文五冊及論文摘要電子檔。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案之撰寫格式另訂之。
- 第十八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博士、碩士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